2022.8.12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XSB202204009117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乙方：成都诚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绵阳科学城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要求（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软件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 | 库博源代码安全漏洞扫描软件 V3.0 | / | 套 | 2 | 745000 | 1490000 |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 |
| 合计金额大写： | 149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 | | | | | | |

二、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1、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按厂家标准（技术协议）要求，乙方应提供厂家原装合格产品。

1.2、产品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4 年。

a. 乙方保证软件产品为发货时的最新版本，质保期内对已购买的系统进行免费升级、培训、实施与技术支持。

b. 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协助分析原因，给予及时的反馈和技术支持，72 小时内

乙方相关人员抵达甲方现场，全力以赴进行维修，维修无法恢复产品正常使用或维修时间较长的情况下，需进行产品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c. 质保期满后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提供终身维护。

2、送货方式及地点：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a.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b. 质保期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发票开票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武器装备类不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条款一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4、产品的验收：

4.1、所有产品均为厂家全新原装，规格型号与合同相符，包装完好，外观完整，配件资料齐全，无返修货、假货。

4.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应于一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条件安排验收；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有异议，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4.3、产品交付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文件：①合格证，②执行标准（规范或协议）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报告，③使用说明书，④装箱清单；

4.4、如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结果提供其他试验报告；

4.5、如因质量证明文件原因导致的送检无法执行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按本合同第 3 条款之规定支付乙方货款。负责派人按合同、技术资料要求验收产品。

5.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按合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6、违约责任：

6.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不能按照合同及该合同附件要求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7、其它约定事项：

7.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7.2、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书面做出表达，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7.4、合同有效期：长期

7.5、安全要求：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产品交付完成前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必要时，乙方须对产品交付后涉及到的安全、环保事项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培训指导。整机如附带安全设备（例如：压力表等），其首次标检的检定证书请随货发行。

发票甲方接收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 |
|---|---|---|---|
| 甲　　方：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 乙　　方： | 成都诚智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黄清华 | 法人代表： | 杨兰 |
| 法人委托代表： | 蔡志刚 | | |
| 业务经办人： | | 业务经办人： | 吴光泽 |
| 单位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 单位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
| 联系电话： | 0816-2487067 | 联系电话： | 17761250116 |
| 传　　真： | 0816-2491874 | 传　　真： | 028-64133939 |
| 邮　　编： | 621900 | 邮　　编： | 610041 |
| 开户行： | 工行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支行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
| 账　　号： | 2308 4151 0902 2105 123 | 账　　号： | 4402 2100 0910 0280 332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8626D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10100MA6CGBGD4M |